

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色母粒 36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9 日,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色母粒 360 吨项目竣工环保组织验收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色母粒 360 吨项目位于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6 号,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再生塑料颗粒、色母粒的生产。厂房系租赁泉州市永春集友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面积 2664m²,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色母粒 360 吨。项目主要工艺是改性、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工艺,已建成造粒生产线 5 条、4 台打样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间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色母粒 3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永环评[2023]书 3 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无接到环境投诉。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填报(排污证编号:91350525MA320D2L4J001Z)。

3.投资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3.83%。

4.验收范围

项目目前实际仅建设安装了 5 条造粒生产线,尚有 1 条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只对已建 5 条生产线的內容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840 吨、再生塑料颗粒 3920 吨、色母粒 280 吨(5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验收内容为 5 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规模配套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变动内容为：

(1)项目目前仅安装了5条造粒生产线，没有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废水治理工艺由原环评设计的“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变更为“絮凝沉淀+过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由于受生产区场地限制，将原环评设计的2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与相邻其他企业合用)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来自造粒冷却水槽，经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5m³/d。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配料、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配料粉尘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过滤网、废过滤熔体、注塑件、废包装袋、不合格次品、分拣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经分类收集后存于厂区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过滤网和废过滤熔体收集后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注塑件委托相关厂家破碎清洗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合格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分拣杂质、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并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为水泥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

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为租赁厂房，设置1个容积为10m³的事故应急池，同时设有3个容积为2m³的事故应急收集水桶(容积共6m³)，也可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事故应急池位于厂房外北侧，事故应急收集水桶设置在厂房外东侧；并设置应急沙袋、抽水泵、管线等截留物资和导排设施。一旦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发生火灾产生了消防废水，封堵可能污被污染的雨水排放口，然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通过抽水泵、管线等导排设施排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2)项目易燃物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因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加强以上过程中物料控制管理。

(2)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车间安全生产制度，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重点关注电气设备、线路、生产设备换热部位是否正常运作，杜绝因高温或明火接触易燃物料引起的火灾事故。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②车间及厂内应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应配备一些常规检修器具及堵漏密封备件等，以便监测及排除事故时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COD处理效率为43.9~45.2%，BOD₅处理效率为49.2~49.6%，SS处理效率为49.5~49.8%，氨氮处理效率为45.8~50%，总磷处理效率为49.6%，总氮处理效率为47.7~49.7%，石油类处理效率为77.0~77.5%。

根据废气排放出口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控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95.2%；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2.9~73.4%、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8.7~89.2%、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72.4~72.8%、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84.2~85.8%、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59.9~61.4%。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准值)，废水可达标排放。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时，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氯化氢、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废气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9~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过滤网、废过滤熔体、注塑件、不合格次品、废包装袋、分拣杂质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存于厂区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过滤网和废过滤熔体收集后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注塑件经收集后委托相关厂家破碎清洗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分拣杂质、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为水泥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监测外排水质和废气情况。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等。标示污水处理站工艺，并挂墙明示。

4.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应急收集水桶排水应与接入本厂污水处理设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